

无锡市绿化行业协会 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锡绿协 [2023] 第 2 号



关于评选“2022年度无锡市园林 绿化明星企业”的通知

各绿化企业单位：

根据无锡市绿化行业协会《关于开展“无锡市园林绿化明星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2022年度无锡市园林绿化明星企业评选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评选要求通知如下：

1、认真如实填写《无锡市园林绿化明星企业申报表》（申报表可在无锡市绿化行业协会网站下载），主要业绩可单独附后。

2、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完税证明、政府部门表彰证书、优良工程养护项目证书、企业信用分证明、体系认证资料、专利（工法）证明、慈善捐助、抢险救灾及其他证明资料等。

3、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4月20日。资料送达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168号）。

联系人：施敏华 13921277575

附件：1、无锡市园林绿化明星企业评选办法

2、无锡市园林绿化明星企业评分细则

无锡市绿化行业协会



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1:

无锡市园林绿化明星企业评选办法

为鼓励园林绿化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促进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提高，增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扩大企业的信用度和影响力，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社会声誉。无锡市绿化行业协会与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联合组织开展无锡市园林绿化明星企业评选活动，园林绿化明星企业的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满足申报条件的无锡市园林绿化企业均可参加明星企业评选。

二、申报基本条件

- 1、企业具有区级（含）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优良工程（养护）项目奖项。
- 2、企业取得无锡市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分。
- 3、企业近三年内未被设区市级及以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 4、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经相关执法或行政部门认定需要承担主要责任的。

三、申报程序

- 1、绿化行业协会和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每年发出评选通知及有关申报表格。
- 2、在规定的时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园林绿化企业可以填表申报（撰写 2000 字左右的业绩材料）。
- 3、协会邀请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

料进行审核和初评，提出评选建议名单。再由行政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和协会组成的评委组对建议名单进行打分，综合排出得分次序。

4、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排序最前的若干名为园林绿化明星企业，协会颁发证书。

四、评选时间

每年上半年评选上一年度的明星企业，申报企业提供的各类证件资料截止时间为当年的2月28日。明星企业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及不良诚信行为的，立即取消明星企业资格。

五、评审纪律

1、申报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消申报和获奖资格。

2、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消其评审资格，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六、附则

本办法由无锡市绿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无锡市园林绿化明星企业评分细则

1、上一年实际完成工程（养护）总量及在无锡地区纳税情况。

申报企业需提供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完税证明。 10 分

- (1) 纳税 500 万元及以上，得分 10 分
- (2) 纳税 400-500 万元，得分 9 分
- (3) 纳税 300-400 万元，得分 8 分
- (4) 纳税 200-300 万元，得分 7 分
- (5) 纳税 100-200 万元，得分 6 分
- (6) 纳税 100 万元以下，得分 5 分

2、按时年审企业各类证照，企业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申报企业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年审证明。 10 分

无年审证明或有不良记录不得分。

3、企业获得区级（含）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及优良工程项目奖项。

申报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获奖证书。 13 分

(1) 近两年内获得无锡市绿化委员会、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无锡市域内市（县）、区委、政府表彰的企业，每一次得 3 分。

(2) 近一年内获得无锡市域内市（县）、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表彰的企业，每一次得 2 分。

(3) 部优（含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奖）工程（三年内），得分 6 分

(4) 扬子杯工程（二年内），得分 5 分

(5) 市优工程及养护项目（一年内），得分 4 分

(6) 区优工程及养护项目（一年内），得分 3 分

4、取得 2022 年度无锡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分。

申报企业需提供信用分文件。 10 分

- (1) 施工、养护平均得分 90 分（含）以上, 得分 10 分
- (2) 施工、养护平均得分 80（含）-89 分, 得分 8 分
- (3) 施工、养护平均得分 70（含）-79 分, 得分 7 分
- (4) 施工、养护平均得分 60（含）-69 分, 得分 6 分
- (5) 施工、养护平均得分 60 以下, 得分 3 分

5、企业基础管理工作扎实，专业管理和综合管理水平较高，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申报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证书（证书及发证机构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cnca.gov.cn 查询有效的）。 10 分

- (1) 有 3 项体系, 得分 10 分
- (2) 有 2 项体系, 得分 8 分
- (3) 有 1 项体系, 得分 6 分

6、企业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经相关执法或行政部门认定需要承担主要责任的。

申报企业需提供无安全事故、无质量事故的承诺书。 10 分

7、企业具有创新意识，获得国家认可的专利和省级企业工法（一年内），建有企业管理信息化系统，规范绿化养护工程管理。

申报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企业需提交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的基本概况及实施成效介绍、委托第三方开发本企业信息化系统的合同文本和付款凭证、信息化系统功能模块界面的截图等材料。 12 分

- (1) 有 1 项专利, 得分 1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 (2) 有 1 项省级企业工法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 (3) 有 1 项省级建设工法得 2 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 (4) 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得 3 分; 信息化系统中有绿化养护管理功能模块, 能形成完整的养护管理台账, 包括养护绿地现状 cad 图、苗木及设施量清单等底册资料的, 再加 3 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8、上一年积极参加抢险救灾活动，政府相关部门评价良好。

申报企业需提供政府管理部门的证明。 8分

- (1) 有市级抢险救灾证明，得分 8 分
- (2) 有区级抢险救灾证明，得分 6 分
- (3) 有区级以下抢险救灾证明，得分 3 分

9、上一年积极参加社会慈善捐助、义工等公益服务活动。

申报企业需提供受捐助单位（个人受捐需村、居委）证明。7分

- (1) 捐助 5 万元及以上，得分 7 分
- (2) 捐助 3-5 万元，得分 6 分
- (3) 捐助 1-3 万元，得分 5 分
- (4) 捐助 1 万元以下，得分 4 分

10、领导重视，自觉参与协会的各类会议和活动，主动提供协会所需的企业相关资料，并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

协会提供有关参会及活动资料依据 10分

- (1) 领导无缺席活动并及时提供资料，得分 10 分
- (2) 领导缺席活动 1 次或没有及时提供资料，得分 8 分
- (3) 领导缺席活动 2 次或没有提供资料，得分 6 分
- (4) 领导缺席活动 3 次及以上，得分 4 分

以上十个项目获得 70 分（含）以上可申报资料，在此基础上再评审确定。